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73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

鄭舜鴻

鍾信孝

陳書維

被告 何睿麟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

訴訟代理人 李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82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9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56頁；被告何睿麟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一)、被告何睿麟在民國112年5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旁，因駕駛不

01 慎、右轉彎時未再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之過失，
02 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
03 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04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車牌號碼000-00係靠行於被告維程交通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維程公司)，故若被告何睿麟應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則被告維程公司應連帶負責。

07 (三)、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87,430元
08 (零件部分60,920元)。

09 (四)、原告應承擔本件汽車駕駛之與有過失。

10 二、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折舊計算後，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為32,602元(尚未依與
12 有過失規定減免被告責任)：

13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7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8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0 2、本件汽車之修理費用87,43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60,920元，
21 惟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
22 算其損害。本件汽車(自用小客車)的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
23 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
24 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25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26 是以，本件汽車出廠日為104年11月(本院卷第19頁)，迄本
27 件車禍發生時已經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甚多，是原告就更換
28 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6,092元為限(計算
29 式：零件費用60,920元 \times 1/10等於6,092元)，加計與折舊無
30 關的鈹金費用14,755元、烤漆費用11,755元後，本件修復之
31 必要費用共計為32,602元，此即為原告原得請求賠償之車輛

01 維修費用。

02 (二)、經「與有過失」計算後，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22,821
03 元：

04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08 旨可稽）。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亦有違規停車
09 過失，若本件汽車沒有在黃網線上違規停車壓縮到車道，讓
10 被告何睿麟行駛之空間縮小，本件車禍可能也不會發生，基
11 此，本件汽車駕駛的行為亦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本院參
12 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認為應減免被告
13 方30%之損害賠償責任。基此，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為32,60
14 2元，經與有過失計算後為22,821元(計算式:32,602元 x
15 【1-30%】=22,82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沈 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1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2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5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6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吳婕歆